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经营漂流项目被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法院:行政机关对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行为正确合法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徐志杰 张维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守护千家万户饮水安全的“第一道防线”,保护区分为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这种分级管控力求确保每一滴水从源头到终端始终处于严密保护之中。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规经营漂流项目的行政案件,判决驳回项目经营者的诉讼请求。

某旅游公司与某村经济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开展漂流项目。2019年8月,某生态环境局在检查时发现该建设项目位于一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遂予以立案调查。其间,某生态环境局责令某旅游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19年11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某旅游公司于2019年8月停止了经营。2020年2月,原漂流项目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调整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某旅游公司见机又于2020年7月擅自在原址重新经营漂流项目,项目内建有游客服务中心、淋浴房、厕所、蓄水池、化粪池、水泵房及漂流皮艇存放场地等。某生态环境局于当月发现后作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某旅游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0年8月经现场检查,未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梁心慈 作

2022年12月,某旅游公司向海曙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某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责令改正的行政行为违法,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预期经营收入。法院审理认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是行政机关给予相对人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告知,属于作出最终行政决定前的阶段性行为,不具有可诉性,故裁定驳回某旅游公司的起诉。某旅游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般情形下,考虑到环境主管部门最终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将责令改正行为定性为阶段性、过程性行为并无不当,但本案审理过程中,某生态环境局已经明确不会对某旅游公司的案涉行为作出后续行政处罚,涉案《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已产生终局效力,某旅游公司有权对此提起诉讼。故宁波中院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海曙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经营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案涉漂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虽然会排入生态化粪池,但生态化粪池中的污水依然会以自然渗排的方式排入保护区内,不能排除相关废水进土壤后对周边水域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且运输漂流皮艇的过程中亦会排放废气,也会威胁饮用水安全,故应认定案涉项目属于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某生态环境局认定某旅游公司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并投用排放污染物的漂流项目,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并未存在侵犯原告合法权益的行为,亦无需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综上,法院最终判决驳回某旅游公司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某旅游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宁波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建议某生态环境局在今后的执法工作中要加强闭环管理,对违法情形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杜绝违法行为反复发生。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食以水为先,水以净为本。安全的饮用水水源不仅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还关系到社会稳定、国家安全,而水源地则是确保饮用水安全优质的源头。本案中,某旅游公司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漂流项目,产生的污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均会污染水源、影响生态,直接威胁群众饮用水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对其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生态环境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离不开司法护航。任何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行为人都要根据实际案情和结果承担相应民事、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者若触犯污染环境罪,将面临刑事追责。

制售假冒香烟盒牟利

12名被告人分获刑罚

本报讯 日前,湖南省安仁县人民法院对5起制售假冒香烟盒案作出宣判,12名被告人因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至1万元。

2022年6月初,被告人周某平、翁某龙、周某金、张某辉等人商议在安仁县开办印刷厂。后由周某平负责租赁厂房,并由黄某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注册成立了安仁县湘某纸制品包装厂。表面上,这是一家正规的包装厂,但实际上却是制假工厂。厂里众人分工明确,共同参与非法制售四川娇子、浙江利群等品牌香烟盒的犯罪活动。其中,郭某彪负责组装和调试生产设备;陈某顺负责生产车间的生产及印刷机器设备的维修;肖某学负责购买生产机械设备的零配件、缴纳工厂电费、协助翁某龙发放员工工资等;朱某学、李某军、王某岗等人担任烫金模切操作工;张某志负责搬运装卸原材料及印刷好的成品。

后因该包装厂将案涉香烟盒成品从安仁县运输至广东省汕头市的途中车辆在广东省仁化县境内被查获事发。随后,安仁县公安局联合安仁县烟草专卖局对该包装厂生产车间进行检查,当场查获大量涉烟商标标识、非法制造涉烟商标标识机械及原材料。其中,查获利群包装纸整版12960张,单个利群小盒包装纸39850个。经鉴定,查获的烟盒实物均为假冒产品标识,价值26.35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周某平、翁某龙、周某金等5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参与制造、销售他人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特别严重,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被告人郭某彪、陈某顺、肖某学等7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擅自结伙制造他人注册的商标标识,情节特别严重,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量刑情节和悔罪表现,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前述判决现均已生效。

(何玉洁 李 杰)

法官提醒

知识产权是创新发展的源头活水,注册商标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企业的标志、标识,更承载着企业文化和企业价值。保护商标权益就是守护市场公平与消费者权益。

在本案中,被告人通过伪造手段仿冒知名商标,不仅侵犯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更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法官提醒,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应通过正规渠道查验防伪标识,商家也需严守法律底线,切勿为牟利触碰知识产权“红线”。

非法制售宣称具有药品功效的药酒并赠送药丸

湖北一被告人犯生产、销售假药罪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张森 王桥**)为牟取非法利益,张某在未取得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制作宣称具有特殊功效的药酒在集市售卖并赠送药丸。日前,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制售假药案,判决被告人张某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以来,张某将从短信好友处购买的双氯芬酸钠以及从网络购物平台上购买的姜黄、薄荷冰、发热剂等材料混合至购买的食用酒精中,配制成药酒。张某多次游走于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内诸多县市的乡镇以及城区街道,向路人(尤其是老年人)兜售其配制的药酒,并宣扬该药酒可以治疗跌打损伤、关节疼痛。张某还多次从他人手中购买不知名药丸、药粉,当作出售药酒时的赠品。2024年3月24日,张某在恩施市某集贸市场向胡某等四人售卖药酒,同时赠送药丸、药粉。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查获了张某,并扣押了其售卖的药酒、药丸及双氯芬酸钠、薄荷冰、姜黄等物品。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药酒、药丸均为假药。2024年5月,张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2024年10月,恩施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某犯生产、销售假药罪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在未取得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制作售卖宣称具有治疗跌打损伤、关节疼痛等药品功效的药酒,同时附赠宣称具有活血化瘀止痛功效的药丸,其中药酒、药丸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假药,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综合考虑张某有犯罪前科、同时有自首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条之规定,本案中,张某配制的药酒声称用于治疗跌打损伤、关节疼痛,附赠的药丸宣称具有活血化瘀止痛功效,均具有明确的治疗目的和功能主治,符合“药品”定义。案涉药酒以及药丸均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属于非法生产,其成分组合没有标准配方,适应症、宣称疗效均未经国家药品标准核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之规定。张某销售药酒时附赠的药丸虽然免费,但张某实际上已经将赠品的费用摊入经营成本之中,赠品的价款包含在主商品的价款之中,赠送视同销售。案涉药酒及药丸经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均属于假药,张某未取得相关批准证明文件即开展生产、销售药酒、药丸活动,并宣称其具有明确疗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张某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

两小学生放学后校园内踢雨伞玩误伤眼睛

学生和学校被判按过错大小各担其责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邓瑞芳 刘静雅**)小学生放学后在校园内捡到一把废弃雨伞踢着玩,导致同学右眼受伤,赔偿责任由谁承担?近日,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校园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原告因受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30%的责任,被告杨某的法定代理人刘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被告弋江区某小学承担30%的赔偿责任,因该校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校(园)方责任保险,故学校应当承担的责任由某保险公司承担。

姜某与杨某系弋江区某小学六年级学生。某日下午放学后,姜某在学校内的花坛中看见一把废弃雨伞,便捡起来踢着玩。放学经过此处的杨某表示也想玩,姜某就将雨伞交给杨某。杨某在踢雨伞时,不慎将雨伞踢飞戳到姜某右眼,导致姜某右眼受伤。经鉴定,姜某眼部构成九级伤残。姜某索赔未果,遂将杨某、杨某的母亲刘某、弋江区某小学、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各被告赔偿其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共计25万余元。

被告杨某及其母亲刘某辩称,姜某受伤系共同游戏所致,杨某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应当无责任。学校没有及时清理废弃雨伞,管理存在疏漏,学校应担责。

被告弋江区某小学辩称,学校建立并落实了安全管理制度,尽了合理注意义务,对姜某受伤没有过错,不应担责,即使担责,学校也已购买校(园)方责任险,应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姜某与杨某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应当在主观上对自己踢雨伞行为的危险性具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能力,故姜某与杨某均具有过错,均应当对姜某的受伤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杨某为未成年人,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其监护人即杨某的母亲刘某承担。学校对在校学生负有教育、管理职责,对遗留在校内的具有安全隐患的废旧雨伞未能及时发现并清除,对该案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法院认定,原告的损失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九级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和鉴定费,共计24万余元。法院最终作出前述判决。一审宣判后,各方均服判息诉。

驾车驶入小区车库时被降落的道闸杆砸伤车辆

济南一物业公司未尽安保义务被判赔偿车辆维修费

本报讯 随着科技的发展,智能道闸已广泛应用于各类停车场、小区、商场等场所。道闸带来出行便利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如果在驾车驶入小区车库时,道闸杆降落导致车辆受损,责任应当由谁承担?近日,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物业公司赔偿王某车辆维修费2400元。

王某是某小区业主。2024年6月16日晚,王某驾驶机动车通过小区地下车库的入口闸机时,道闸杆下落触碰车辆尾部,导致车辆受损。王某就车辆损失要求小区物业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车损损失费共计4000元。由于双方协商未果,王某诉至法院。

物业公司辩称,王某驾车驶入车库时一直在打电话,并且在车后轮已经过落杆感应线、车尾尚未完全驶离道闸杆升降区域时原地停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车辆受损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物业公司系车库道闸的管理人,在车库管理服务活动中负有维护设备正常工作、保障出入车库车辆安全通行的责任。根据道闸一般工作原理,系统识别出道闸杆下有车辆时,道闸杆应不下落、保持抬杆状态。本案中,王某驾车驶入车库的过程中,车辆尾部仍处于道闸杆下方时,道闸杆却下落触碰到车辆,应认定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由此给王某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物业公司辩称王某一直打着电话驾车驶入车库,证据不足,不予采信。监控视频显示,王某驾车通过车库道闸时有明显的停滞情形,该停滞情形不具有民事违法性,不应成为免除或减轻物业公司赔偿责任的事由。关于王某经济损失数额,法院支持有车辆定损报告、维修费发票相印证的2400元,超出部分证据不足,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王某车辆维修费2400元。

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 想)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邢益思:原告符丽与被告邢益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5年7月8日作出(2024)琼9005民初4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符丽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55.25元,由原告符丽负担。公告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传票等应诉材料)200元以及后续产生的公告费(以实际票据为准),由原告符丽负担”。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琼9005民初40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刘梅香(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刘登喜、原告刘靖诉被告张阿珍、被告刘美林、被告刘美英、被告刘梅香分家析产、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第五法庭(总部)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其 他

债权转让通知 **上海云庐蔓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曲明**:根据降维空间(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建信房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降维空间(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债务人上海云庐蔓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曲明的(2023)粤0304民初3944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逾期违约金等),以及该判决衍生的(2024)粤0304执25433号执行案件中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依法转让给深圳建信房管家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请债务人上海云庐蔓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曲明立即向深圳建信房管家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判决及执行案件确定的全部还款义务。

通知人:降维空间(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建信房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本人**李虹霖**,男,1990年10月5日生,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北路19号,公民身份号码:431002199010050533。我名下有位于郴州市人民西路美美世界22C01住房一套及车位,现以720000元人民币卖给钟明松(男,1976年5月20日生,户籍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马头岭乡钟家村太平组,公民身份号码:432821197605204110)。已于2024年8月18日订立房屋及车位买卖合同,自该日起,钟明松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 **声明人:李虹霖**

送达仲裁文书

内蒙古正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韩萍: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江苏北清康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本会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证据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反请求、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若答辩期满你们未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依法指定仲裁员刘晖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如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开庭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288号泰州金融广场7号楼8层第一仲裁庭,邮编225300,联系电话0523-86397036)。 **泰州仲裁委员会**

王东芝、邱泽朋、万向东:本委于2025年3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争议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071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6月1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2818号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赵桂环、赖炬、湖北桂钰牧业有限公司:本委于2024年12月2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争议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6426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6月2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2565号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陈京仕(此人在境外),陈京俐(此人在境外),叶惠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奇炜(CHEN QI WEI),孙淑兰,陈晖,陈秋霞诉陈京仕,陈京俐,叶惠君,陈京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1月5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共和新路3009号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7月18日(总第9815期)

常家琦、常坚丽(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常成诉被告常家琦、常坚丽(澳大利亚)遗赠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3日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告**叶顺闵(台湾)、重庆捷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鼎力弘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诉被告叶顺闵、孙卓瑶、刘箭、喻正兴、梁兵、柳纯真、福州聚君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捷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鼎力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弘易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聚力成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刘箭等就案涉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鉴于上述案件的审理结果可能影响到本案的处理,本案中止诉讼。现中止诉讼的原因已消除,应当恢复诉讼。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25年9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叶顺闵,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重庆捷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鼎力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参加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金融法院**

邓玉珠(香港):本院受理王佳、杨嘉豪诉杨惠欣、杨文江、邓玉珠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6法庭(608)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SATO MEIKO(日本):本院受理原告蔡勤敏诉被告李欣浩、SATO MEIKO、佐藤偉浩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方惠民(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倪炳华诉方惠民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黄海英(日本):本院受理黄尚诉黄海英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债权申报通知 **深圳泰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2024年10月18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391清申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泰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3月12日作出(2024)粤0391强清21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泰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现就债权申报事宜作如下通知:一、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6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审理规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清算组联系方式:邓毅文,13316515689。

深圳泰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2025)川11强清1号决定书,**乐山市天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1日前,向乐山市天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319号5幢2楼乐山市天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联系电话:0833-2434003;联系人:蒋夕军1365819475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强制清算期间不得行使权利。乐山市天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乐山市天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乐山市天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致歉声明

本人**李东**(身份证号码:21142219911021583X),由于法律意识淡薄,犯了非法狩猎罪,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过法官、检察官的教育,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违法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现真诚向广大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同时会以此为鉴,吸取教训,接受社会的监督,保证今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再作出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特此致歉! **致歉人:李东**

道歉信 **晏铭阳、陈嫣苒**:你们好。我谨以此信,对2025年4月6日婚礼拍摄工作中的发生的事故对两位所产生的损失以及影响,表达我诚挚的歉意。我深刻认识到,拍摄时出现的一些意外情况对你们造成了身心上的伤害和损失。对此,我深感抱歉和遗憾。同时,我深刻反思了自己工作中的过失,意识到其不当之处。这次事件对我是一个重要的教训。我承诺将更加谨慎行事,加强业务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权利和感受,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我真诚地希望能与您就此事达成和解,化解矛盾。再次为给您带来的不便和困扰深表歉意。感谢您花时间阅读此信。此致敬礼! **道歉人:杜宇航**
日期:2025年6月25日

道歉声明 我院**孙渤医师**就侵害赵静涵女士隐私权一事,向赵静涵女士致以最诚挚的歉意。经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其行为已构成侵权。特此向赵静涵女士进行公开道歉,对赵静涵女士带来不良影响,深表歉意。我院疏于对医务人员的监督与管理,再次向赵静涵女士表达最诚恳的歉意。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院的信任和支持。我院将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 **致歉方: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5年7月8日